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市政办通〔2018〕119号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01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65号）》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

冬春季节，风干物燥，人流物流量大，各类活动增多，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增加。通过对全市近 5 年来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的分析，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农村、住宅类火灾多发；二是小火亡人每年均有发生，老病残等特殊群体火灾伤亡占比较大；三是生活用火不慎和电气故障为主要致灾原因；四是城乡结合部、连片村寨火灾风险高。楚雄市消防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呈现出新老问题交织叠加的特点，老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出租房消防设施薄弱，火灾隐患多，发生火灾风险大。二是我市山区半山区面积大，农村房屋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不足，很多村组没有符合规范的消防通道、设施和可靠水源，加之大量农村青壮年进城务工，农村基层消防组织和消防力量弱化，农村地区火灾易发多发。新问题主要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体量急剧扩张，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场所增多，这些建筑结构复杂、体量庞大、业态多元，火灾风险极高，给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工作带来了极大压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二、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为抓手，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明确行业的监管责任、企业和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州政府《关于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频发态势切实做好消防工作的通知》要求，把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的具体行动，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各乡镇要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深入开展农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力量、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经费保障，切实推动乡镇、村委员会、村小组“一委一办三员”实体运行，建立“宣传到村、培训到组、巡查到户”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履行行业安全职责，全面督促本部门、行业、系统和管辖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单位自身存在的火灾隐患。

三、认真抓好各项火灾防控重点工作

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落实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连片村寨、大型商业综合等容易发生大火的场所单位密排严防措施。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要对照前期单位自查、部门排

查发现的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逐项落实整改，按期消除隐患，指导文化娱乐、文物单位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和电气线路检测，完成4家州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工作，持续推进市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一项一策”建设。市教育局要组织开展各类学校、幼儿园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市民政局要督促养老院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措施，加强冬季防火巡查和夜间值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监管，严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留宿人员、违规动火动焊等行为，督促物业小区开展好火灾防范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大型商业促销活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规范临时布展、落实现场看护。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开展医院、医疗机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紧盯全国、省州市“两会”及圣诞、元旦、立春、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多措并举，严防管控，切实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工作。

四、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各乡镇、各部门要针对冬春火灾防范特点，将消防宣传教育贯穿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始终。持续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围绕“全民参与防治火灾”的主题，加强针对性、提示性、警示性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广泛发布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提示、防火灭火常识和火灾事故警示案例；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

教育纳入本系统人员培训范围，持续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各乡镇要加强村组消防安全入户宣传，提醒广大群众安全用火用电，特别是针对城乡留守人员、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

五、全面强化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

各乡镇要根据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推进社区、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动单位共同参与的综合性应急演练。消防部门要针对“两会”、“两节”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和冬春季火灾的特点，加强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节庆活动场所、旅游景点以及易燃易爆单位的“六熟悉”，确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加强督查检查严格消防安全责任追究

市人民政府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导问责内容，结合 2018 年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消防专项督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履职不到位或工作不力，导致火灾多发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乡镇和部门责任人，将按照规定进行约谈、问责。

各乡镇、各部门制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请及时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大队，联系电话 3213256），在 12 月起每月 20 日前，将本乡镇、本部门当月工作开展小结通过 1658634911@qq.com 邮箱报市消防大队，全国“两

会”闭幕后 2 日内报工作总结。市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于全国“两会”闭幕前，对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5 日印发
